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葉寶仁

電 話：04-37061203

電子郵件：e-251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36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36718A00_ATTACH3.pdf）

主旨：檢送申辦「112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訓練指導費」計畫書範本1份，請符合補助條件之學校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分區技能競賽，將於112年3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於主辦及承辦單位網站公告英雄榜；貴校如有培訓符合入圍全國技能競賽決賽之學生，請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三）前，至「職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平臺」(<https://svesc.nkust.edu.tw/sp/public/login.php>)填報申請計畫，並於112年4月19日（星期三）前下載計畫書（含附件）一式3份，逐級核章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逕寄國立臺南高級海



永春高中 1120316



NCAA1123012545

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南海事）教務處（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1號）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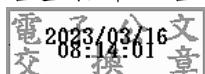
三、另依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
機構，其實驗教育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者，準用本要點規定予以補助。」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臺南海事陳燕瑤助理（電話：06-
3910772轉212；e-mail：svesc75@gmail.com）。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達
貴管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機構周知）。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